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 行 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25001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4 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578 号）核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p>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p> <p>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受偿顺序	<p>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减记条款	<p>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p> <p>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p> <p>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p>
票面利率	<p>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p> <p>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p>

	<p>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 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 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p>
利息发放	<p>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p> <p>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p> <p>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p> <p>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p>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首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期限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共 4 个工作日。
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5 月 11 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

	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

二、债券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三、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人：侯沛沛、赵竞超、谢可馨

电 话：0531-59666666

传 真：0531-59666080

邮政编码：250012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王超、朱峭峭、杨伊晨、王瑰琪、许玥、王传正、祁继华、胡富捷、许明馨、夏恩民、曾移楠、康雅然、王新博、闫星宇、奚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祝境延、吕苏、祝晓飞、何渊、童小栢、谭乃中、王雅欣、
朱晨悦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谢荟荃

联系电话：010-66595038

传 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郑亚荣

联系电话：010-68857439

传 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8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 1 号楼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刘鹏程

联系电话：0531-81758839

传 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2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白莲泾路 29 号楼浦发银行大厦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琳

联系电话：0531-66677761

传 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1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马文倩

联系电话：0531-86951536

传 真：0531-86951536

邮政编码：1000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杨滨嘉

联系电话：010-85237137

传 真：010-85238343

邮政编码：10000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程金玉、闫胤丞

联系电话：0531-66573942、0531-66576955

传 真：0531-66576799

邮编：25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胡灏楠、陈子彦

联系电话：010-56052265

传 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刘思语、王雅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 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恒奥中心大厦 C 座 6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杨亚飞、张颖锋、许雁、万博宇、徐宗瑜

联系电话：010-88085973

传 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刘健、杨馥嫣、牟馨玉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传 真：010-83321453

邮政编码：100034

承销团其他成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邹红、韦忠颂、杨昊佼

联系电话：0519-88114638，025-58581435

传 真：0519-88102020

邮政编码：21300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高超、姚曳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 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胡喆

联系电话：021-24126068

传 真：021-24126068

邮政编码：100000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王玮

联系电话：86(10)6533 2660

传 真：86(10)6533 8800

邮政编码：200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黄艾舟、唐莹慧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 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 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7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19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7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4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9
第七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70
第八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3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2
第十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1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0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1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3
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5
第十六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06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14

释 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

		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主管机关/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及本行的统称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

		三版巴塞尔协议》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行不断强化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持续提高；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行各项

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资本实力强大，资产负债结构稳定，盈利水平良好，不断强化的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未来，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于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

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持续通过业务转型拓展发展空间，

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逐步改善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在可预见未来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本行所称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客户）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信用风险治理架构。高级管理层、经营机构与业务部门、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等共同参与，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层级清晰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坚持“匹配性、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的管理原则，全面、有效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将本行承担的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限度之内，确保总体信用风险水平保持合理适度并与本行资本、收益相匹配，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025 年，本行牢牢守住信用风险底线，统筹授信业务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稳健发展局面进一步巩固。明确授信策略和支持导向，结合行业研究成果，印发现代物流、港口、文化旅游、低空经济、电气集群、人形机器人、内河船舶、储能等行业授信政策指引。落实转型发展导向，通过差异化授信政策、区域分类、转型质效系数考核等举措，引导全行加大制造业、“五篇大文章”等领域信贷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平台转型，推动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持续推动授信业务转型发展。夯实资产质量管理，做实资产质量分层分类，做好前瞻性临期管理和非不良逾期化解跟踪工作，前中后台联动，深入研究不良大户处置策略，稳步提升资产质量管控能力。强化集中度管理，规范各层级管理动作。严格落实大户评价机制，明确风险管控方案，严防超预期大额风险暴露。完善各类业务贷后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个贷普惠贷后体系建设落地，推动落实一般法人客户贷后系统建设，强化基本管理规范。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35%，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实现连续 7 年下降。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所称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类型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市场风险政策、投资策略等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情况汇报。本行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簿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覆盖市场风险管理全流程，已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2025 年，本行根据战略发展方向与市场状况，结合风险偏好，设立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有效管理相关业务的市场风险。根据资本新规等最新监管要求设置市场风险相关管控体系参数，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双重目标。逐步建立以 VaR 值和价格敏感度为核心的市场限额体系，加强限额监测。根据管理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市场风险信息建设，以风险计量引擎为核心，打造覆盖所有现行产品风险计量的市场风险信息，大幅提升市场风险日常的估值、计量、压力测试等工作效率。

（三）流动性风险

本行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本行董事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

本行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2025 年，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与达到监管相关标准要求为底线，使流动性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加强流动性风险分析预测，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主动性和前瞻性。优化资产结构，加大核心负债组织力度，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来源与运用相匹配。根据流动性需求、市场情况和成本管理需要，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策略，降低融资成本。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及应急预案，丰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事件能力，保障流动性安全平稳。

本行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的主要影响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期限缩短和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所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将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综合收益最大化。

对策：本行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总体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保持一致。2025 年，本行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流程，综合运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

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测和分析。以确保风险可控为底线，持续加强限额管理，并通过久期管理、规模管理、内外部定价调整等手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产负债业务规模结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与评估，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

2025 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容忍值范围内。

（五）操作风险

本行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2025 年，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对标《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政策要求，修订印发操作风险系列管理办法，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与机制。依托内控合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线上化、自动化运行。建设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系统，高效完成资本新规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组织开展内控流程梳理和重点业务穿行测试，提出流程优化和系统改造措施。持续提升案件防控工作质效，完善案防制度体系，丰富排查要点，推进案防关口前移。持续深化“线下网格化、线上智能化”的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强化模型监测，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2025 年，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六）合规风险

本行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本行或者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2025 年，本行持续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全面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修订合规管理配套制度，推动首席合规官选任工作，完善一二三道防线的合规管理职责，将内控合规管理有机融入公司治理体系。全力打好合规管理提升攻坚战，启动“内控合规提升年”行动，聚焦重点领

域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按年开展制度梳理评估，落实外规内化管理要求，有序推进制度“立改废释”工作，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整合同业违规处罚数据，分析识别违规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及时进行合规风险提示。引入 AI 智能体，上线智能合规项目，实现外规内化及制度问答功能，辅助全员合规展业。深度融合“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与合规文化，通过合规专题培训、合规知识竞赛、资格认证等系列活动，强化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

（七）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所称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2025 年，本行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治理体系，开展风险管理培训，促进全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坚持目标一致、侧重不同的三道防线协作机制，各防线有效履职。设置全领域、多频率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定期采集数据，及时分析趋势，有效处置风险。加强移动应用、数据安全、运维管理、监管关注事项等重点领域管理，开展专项风险评估，确保科技活动合规高效。开展信息科技监管数据治理行动，提升监管报送工作质效。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RTO、RPO 目标值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本行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保持稳定，未出现 4 级及以上生产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达 99.99%以上。

（八）声誉风险

本行所称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本行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声誉风险管理是指通过明确治理架构、优化管理体制、建立全流程管理机制、推进常态化建设，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有效管理和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有效防范各类声誉风险的发生，最大程度地减轻声誉事件造成的危害，降低给各

个利益相关者带来的负面影响，并通过及时主动发现潜在风险、化解隐患、堵塞漏洞，最终实现依法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5 年，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声誉风险识别与前置化解处置，积极提升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能力，强化全员声誉风险意识素养，加大正面宣传策划传播力度，各类声誉风险事件总量进一步下降，整体声誉风险态势平稳。

（九）国别风险

本行所称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根据外部评级、经济情况等因素，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负面清单和国别风险限额，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加强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的管理，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全面有效管控国别风险。

2025 年内，本行国别风险债权总敞口人民币 84.02 亿元，主要涉及美国、英国和中国香港，产品种类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贷款，国别风险敞口较小，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十）ESG 风险

本行所称 ESG 风险是指客户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因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引发的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问题。

对策：2025 年，本行遵循各项监管要求，制订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将 ESG 要素深度融入投融资业务全流程，完善客户准入、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管理、贷后和投后管理等 ESG 全流程风险管理要求，逐步优化 ESG 风险管理体系，提升 ESG 风险管理能力。上线 ESG 风险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多维度大数据信息，支持在流程

中获取 ESG 信息并发布风险预警信号，实现客户风险分类管理与动态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开发碳排放核算模型，搭建企业碳排放核算管理工具，逐步实现“算碳、比碳、用碳”。

（十一）模型风险

本行所称模型风险是指模型输出的结果与实际运行情况出现较大偏差的风险。来源于模型开发、实施及应用环节。模型风险管理的目标为运用良好的治理和技术手段有效识别并管控模型风险，降低模型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不准确的财务披露或者声誉风险等。

对策：2025 年，本行持续加强模型风险管控，开展模型分类分级管理，推动重要模型监控及重检。持续开展模型投产前验证及评审工作，从模型准确性、解释性及稳定性等维度严抓模型风险。拓展风控模型体系，以自主建模和联合建模等方式，利用政务数据、市场数据等构建多场景智能风控模型，精准刻画客户画像，提升线上审批业务风控水平。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适时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

行，发行人还受到国际监管规则的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增加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扎实推进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深化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真正实现了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全行以崭新的姿态走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发行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建设一流股份制银行的目标，保持战略转型定力，大力实施“九大工程”，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持续推动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特色业务模式加快形成、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

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共 4 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二十二）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5 月 11 日。

（二十三）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二十八）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

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构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备案或登记；

（八）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一）定期信息披露

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利息支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发行公告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发行公告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济南进行仲裁。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GROWING BANK CO., Limited

注册资本：111,209,629,836 元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人：侯沛沛、赵竞超、谢可馨

联系电话：0531-59666666

邮政编码：250012

网址：www.hfbank.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恒丰银行的前身是原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的批复》（银复〔1987〕340号）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的通知》（烟政发〔1987〕127号）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财政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共同

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全民所有制银行。发行人于 1987 年 11 月 23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财商字〔1998〕302 号）相关精神，2002 年发行人对 2001 年末账面净资产进行调整，补提呆账准备金 22,029 万元，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原六家股东按其在发行人注册资本中的比例持股。

2003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 号）、《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613 号）批准，原六家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并由烟台市财政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 24 家新的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118 号）批准，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财政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六家原股东发起人以其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的发行人净资产共计 10,000 万元出资，按照 1:1 比例折合股本。其他发起人均以人民币现金作为出资，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合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0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正式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烟台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6.5% 股份并成为最大股东。

2008 年 7 月 22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恒丰银行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大华银行等参与增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294 号）批准，发行人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169,0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万元，按每股 3 元人民币的价格定向发行新股 39,000 万股。2008 年 7 月 31 日，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经受让烟台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的 6,500 万股股份和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13,000 万股股份后，持有发行人 27,950 万股股份，占比 16.54%，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大华银行缴纳货币资金 11,500 万美元，按 2008 年 7 月 31 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 1: 6.833 折人民币 78,580 万元，其中 78,000 万元作为出

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26,000 万股股份，持有发行人 15.38% 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2008 年 8 月 28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恒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322 号）批准，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169,000 万元。

2019 年，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并报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9,000.00 万元增加至 1,120,963.00 万元，本次增资部分注册资本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经发行人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恒丰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171 号），发行人以 1 元每股的价格进行定向增发，股份总额增加 1,000 亿股，实收资本增加 1,000 亿元。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发行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 600 亿股、360 亿股，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和其他 7 家股东共增持 40 亿股。本次定向增发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2.0963 亿元增加至 1,112.0963 亿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作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2024〕70 号），同意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50 亿股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约 518.38 亿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6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450 亿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4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12.0963 亿元。

三、近期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末，恒丰银行已在山东、江苏、浙江、上海和北京等全国 15 个省（市）设立了 59 家分行（包括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在上海设立资金运营

中心、私人银行部两家专营机构。在青岛发起设立 1 家理财子公司。机构主要分布在北上广深、长三角及沿长江、黄河经济带、环渤海经济带等经济发达地区。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6,104.13 亿元，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2.42 亿元，负债总额 14,842.43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总额 9,280.43 亿元。2025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59.0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2.63%，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均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125.1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5%，拨备覆盖率 162.30%。

四、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发行公告“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权责法定、制衡有效、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治理从“健全规范”向“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健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将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紧随新《公司法》施行等监管政策变化，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构建全面覆盖、动态优化、刚性约束的制度体系。优化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配置，打造专业多元、结构合理的公司治理团队。董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引领、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核心职能；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党委及董事会决策部署，稳健开展经营管理；通过持续健全常态化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各治理主体协同联动、高效运作，为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全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一）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7、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决定本行的注册地址；
- 8、审议批准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
- 9、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0、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1、对本行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以及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
- 13、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4、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按年度听取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 1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16、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

董事会成员的规模和人员构成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监管机构的规定，满足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和有关要求，确保董事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能。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绿色金融战略、普惠金融战略、信息科技战略、数据战略等），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资本补充方案；
- （9）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法人机构以及本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

业务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并按规定履行行业监管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关程序；

（11）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的信息科技治理、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相关事项；

（12）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13）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境内一级分行、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

（14）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制订董事的报酬（含津贴）方案；

（16）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17）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恢复与处置计划，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8）制订《公司章程》、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制定董事会其他制度、规则、办法，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规则；

（19）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20）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1）制定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

（22）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3）确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政策和目标，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向股东会做出专项报告；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5）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监督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26）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

（27）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8）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9）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30）承担本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31）确定本行合规管理目标，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32）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数量、名称由董事会确定。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委员会专业意见和要求的落实。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若干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组织部门的相关要求，可设相关首席官及业务总监，

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在行长缺位或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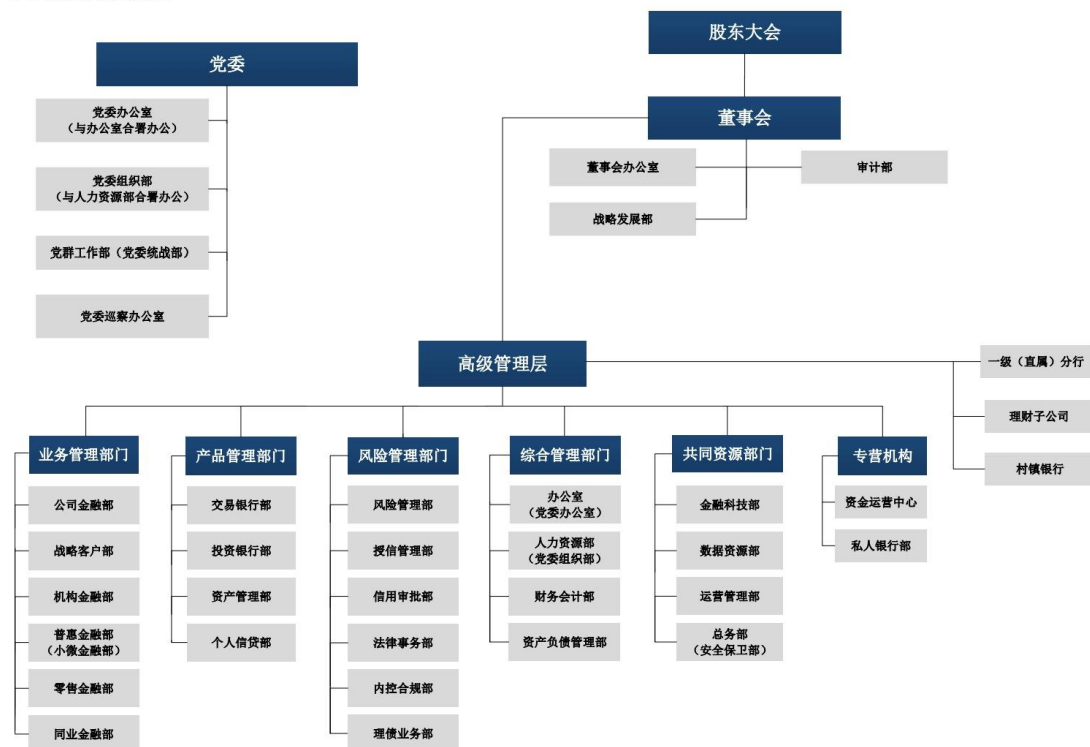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或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4、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
- 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8、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9、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 10、建立行长问责制；
- 11、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 1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对外捐赠等事项；

13、《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组织架构图

恒丰银行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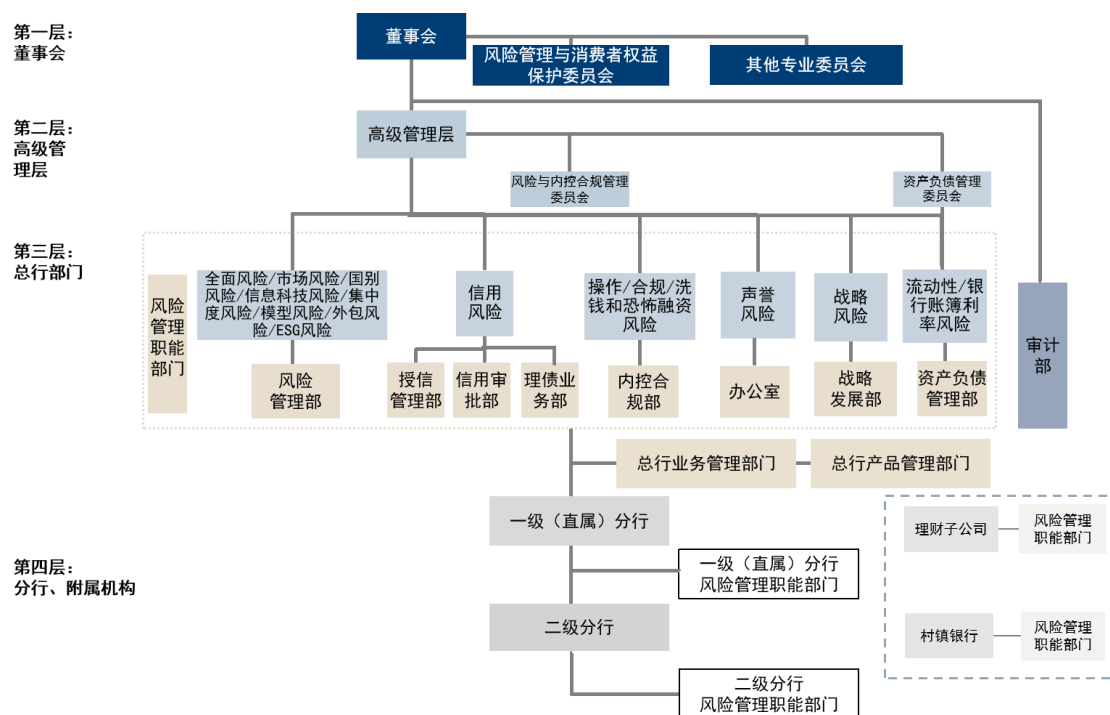


六、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建立和完善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合规性、匹配性、全覆盖性、独立性、有效性、全员参与、审慎稳健原则。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分行及附属机构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2025 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本行坚守“稳健审慎前提下积极有为”的风险偏好，实施主动的全面风险管理，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重，加快智能风控转型，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管控各类风险，构建全景式、穿透式、前瞻式风险管理视图，推动风险防控形成合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ESG 风险和模型风险等。

1、信用风险

本行所称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客户）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信用风险治理架构。高级管理层、经营机构与业务部门、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等共同参与，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层级清晰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坚持“匹配性、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的管理原则，全面、有效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将本行承

担的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限度之内，确保总体信用风险水平保持合理适度并与本行资本、收益相匹配，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025 年，本行牢牢守住信用风险底线，统筹授信业务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稳健发展局面进一步巩固。明确授信策略和支持导向，结合行业研究成果，印发现代物流、港口、文化旅游、低空经济、电气集群、人形机器人、内河船舶、储能等行业授信政策指引。落实转型发展导向，通过差异化授信政策、区域分类、转型质效系数考核等举措，引导全行加大制造业、“五篇大文章”等领域信贷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平台转型，推动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持续推动授信业务转型发展。夯实资产质量管理，做实资产质量分层分类，做好前瞻性临期管理和非不良逾期化解跟踪工作，前中后台联动，深入研究不良大户处置策略，稳步提升资产质量管控能力。强化集中度管理，规范各层级管理动作。严格落实大户评价机制，明确风险管控方案，严防超预期大额风险暴露。完善各类业务贷后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个贷普惠贷后体系建设落地，推动落实一般法人客户贷后系统建设，强化基本管理规范。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35%，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实现连续 7 年下降。

2、市场风险

本行所称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类型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市场风险政策、投资策略等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情况汇报。本行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簿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覆盖市场风险管理全流程，已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2025 年，本行根据战略发展方向与市场状况，结合风险偏好，设立市场风险

限额指标，有效管理相关业务的市场风险。根据资本新规等最新监管要求设置市场风险相关管控体系参数，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双重目标。逐步建立以 VaR 值和价格敏感度为核心的市场限额体系，加强限额监测。根据管理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市场风险信息体系建设，以风险计量引擎为核心，打造覆盖所有现行产品风险计量的市场风险信息系统，大幅提升市场风险日常的估值、计量、压力测试等工作效率。

3、流动性风险

本行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本行董事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

本行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2025 年，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与达到监管相关标准要求为底线，使流动性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加强流动性风险分析预测，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主动性和前瞻性。优化资产结构，加大核心负债组织力度，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来源与运用相匹配。根据流动性需求、市场情况和成本管理需要，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策略，降低融资成本。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及应急预案，丰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事件能力，保障流动性安全平稳。

本行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

的主要影响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期限缩短和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所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将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综合收益最大化。

对策：本行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总体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保持一致。2025 年，本行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流程，综合运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测和分析。以确保风险可控为底线，持续加强限额管理，并通过久期管理、规模管理、内外部定价调整等手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产负债业务规模结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与评估，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

2025 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容忍值范围内。

5、操作风险

本行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2025 年，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对标《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政策要求，修订印发操作风险系列管理办法，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与机制。依

托内控合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线上化、自动化运行。建设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系统，高效完成资本新规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组织开展内控流程梳理和重点业务穿行测试，提出流程优化和系统改造措施。持续提升案件防控工作质效，完善案防制度体系，丰富排查要点，推进案防关口前移。持续深化“线下网格化、线上智能化”的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强化模型监测，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2025 年，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6、合规风险

本行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本行或者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2025 年，本行持续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全面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修订合规管理配套制度，推动首席合规官选任工作，完善一二三道防线的合规管理职责，将内控合规管理有机融入公司治理体系。全力打好合规管理提升攻坚战，启动“内控合规提升年”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按年开展制度梳理评估，落实外规内化管理要求，有序推进制度“立改废释”工作，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整合同业违规处罚数据，分析识别违规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及时进行合规风险提示。引入 AI 智能体，上线智能合规项目，实现外规内化及制度问答功能，辅助全员合规展业。深度融合“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与合规文化，通过合规专题培训、合规知识竞赛、资格认证等系列活动，强化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

7、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所称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2025 年，本行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治理体系，开展风险管理培训，促进全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坚持目标一致、侧重不同的三道防线协作机制，各防线有效履职。设置全领域、多频率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定期采集数据，及时分析趋势，有效处置风险。加强移动应用、数据安全、运维管理、监管关注

事项等重点领域管理，开展专项风险评估，确保科技活动合规高效。开展信息科技监管数据治理行动，提升监管报送工作质效。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RTO、RPO 目标值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本行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保持稳定，未出现 4 级及以上生产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达 99.99%以上。

8、声誉风险

本行所称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本行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声誉风险管理是指通过明确治理架构、优化管理体制、建立全流程管理机制、推进常态化建设，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有效管理和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有效防范各类声誉风险的发生，最大程度地减轻声誉事件造成的危害，降低给各个利益相关者带来的负面影响，并通过及时主动发现潜在风险、化解隐患、堵塞漏洞，最终实现依法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5 年，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声誉风险识别与前置化解处置，积极提升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能力，强化全员声誉风险意识素养，加大正面宣传策划传播力度，各类声誉风险事件总量进一步下降，整体声誉风险态势平稳。

9、国别风险

本行所称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根据外部评级、经济情况等因素，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负面清单和国别风险限额，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加强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的管理，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全面有效管控国别风险。

2025 年内，本行国别风险债权总敞口人民币 84.02 亿元，主要涉及美国、英国和中国香港，产品种类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贷款，国别风险敞口较小，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10、ESG 风险

本行所称 ESG 风险是指客户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因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引发的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问题。

对策：2025 年，本行遵循各项监管要求，制订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将 ESG 要素深度融入投融资业务全流程，完善客户准入、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管理、贷后和投后管理等 ESG 全流程风险管理要求，逐步优化 ESG 风险管理体系，提升 ESG 风险管理能力。上线 ESG 风险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多维度大数据信息，支持在流程中获取 ESG 信息并发布风险预警信号，实现客户风险分类管理与动态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开发碳排放核算模型，搭建企业碳排放核算管理工具，逐步实现“算碳、比碳、用碳”。

11、模型风险

本行所称模型风险是指模型输出的结果与实际运行情况出现较大偏差的风险。来源于模型开发、实施及应用环节。模型风险管理的目标为运用良好的治理和技术手段有效识别并管控模型风险，降低模型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不准确的财务披露或者声誉风险等。

对策：2025 年，本行持续加强模型风险管控，开展模型分类分级管理，推动重要模型监控及重检。持续开展模型投产前验证及评审工作，从模型准确性、解释性及稳定性等维度严抓模型风险。拓展风控模型体系，以自主建模和联合建模等方式，利用政务数据、市场数据等构建多场景智能风控模型，精准刻画客户画像，提升线上审批业务风控水平。

（三）内部控制

2025 年，本行严格贯彻监管政策规定要求，做好内部管控、上下贯通，着力提升全行内控体系有效性。修订印发《恒丰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顶层设计。多措并举完善内控流程，梳理集团级风险控制矩阵，开展重点业务穿行测试以及内控流程优化和系统改造工作，完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夯实内控基础。定期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评估，持续优化有关领域内部控制管控措施。深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全行所有员工纳入监测范围，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提升内控合规考评权重，精简优化考评指标体系，强化内控合规重点事项考核评价，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持续完善精准问责体系，严肃落实重点领域问责事项，助力依法合规经营。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末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221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8873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85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46	71,175	77,3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58	7,789	8,230
贵金属	88	71	52
拆出资金	16,434	29,089	26,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15	43,930	28,3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9,311	843,505	793,520
类信贷债权资产	13,520	22,380	39,291
金融投资	506,595	476,291	425,94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13	79,984	81,861
债权投资	245,507	233,063	233,805
其他债权投资	196,990	161,978	108,9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5	1,266	1,31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91	100	103
固定资产	5,526	5,947	6,398
使用权资产	1,875	1,887	1,867
无形资产	946	1,094	1,127
在建工程	597	465	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3	20,578	23,043
其他资产	5,008	11,032	7,206
资产总计	1,610,413	1,535,333	1,439,70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246	48,917	71,8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7,441	162,763	226,912
拆入资金	5,385	4,588	4,4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0	2,089	2,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314	54,409	64,869
吸收存款	944,586	877,756	787,793
应付职工薪酬	3,471	3,358	3,335
应交税费	942	690	695
租赁负债	1,815	1,791	1,730
预计负债	1,646	1,542	1,662
应付债券	272,734	236,273	138,044
其他负债	5,223	3,128	3,847
负债合计	1,484,243	1,397,304	1,307,146
股东权益			
股本	111,210	111,210	111,210
其他权益工具	12,998	27,995	27,995
资本公积	11,107	11,090	11,090
其他综合收益	1,407	2,665	1,196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12,139	12,070	12,019
未分配利润	-22,913	-27,401	-31,45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25,948	137,629	132,056
少数股东权益	222	400	503
股东权益合计	126,170	138,029	132,55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0,413	1,535,333	1,439,7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8,834	50,623	50,330
利息支出	-26,262	-29,861	-30,055
利息净收入	22,572	20,762	20,2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9	2,718	2,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	-379	-3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3	2,339	2,227
投资收益	3,361	2,744	4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346	-210	1,986
汇兑收益	-3	2	19
其他业务收入	60	63	63
资产处置损益	-127	41	118
其他收益	69	34	113
小计	27,159	25,775	25,27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0	-442	-453
业务及管理费	-9,712	-9,268	-9,154
信用减值损失	-9,632	-8,613	-7,2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266	-147
其他业务成本	-31	-33	-13
小计	-19,826	-18,622	-16,976
三、营业利润	7,333	7,153	8,299
营业外收入	71	79	97
营业外支出	-202	210	-24
四、利润总额	7,202	7,442	8,372
所得税费用	-1,296	-2,085	-3,236
五、净利润	5,906	5,357	5,1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907	5,454	5,14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	-97	-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8	1,469	1,482
（一）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8	1,469	1,482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	-36	936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5	1,418	79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	87	-249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8	6,826	6,61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9	6,923	6,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97	-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净增加额	-	-	12,5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5,155	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0	-	1,5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077	4,191	-
类信贷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6,129	15,385	36,7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29,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599	1,541	2,274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12	43	7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9,808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3,995	86,834	71,2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52	189	1,68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721	44,978	44,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6	5,203	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09	163,519	201,7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3,681	-60,112	-105,7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169	-22,751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568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5,398	-63,8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0,469	-13,85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88	-22,858	-24,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3	-5,503	-5,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1	-3,035	-2,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	-5,821	-4,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33	-194,458	-157,13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6	-30,939	44,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665,746	377,795	321,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1	11,274	8,01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9	176	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936	389,245	329,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334	-428,313	-365,10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	-1,003	-6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	-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329	-429,318	-365,7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3	-40,073	-36,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80,354	351,113	276,35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54	351,113	276,354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348,684	-257,529	-281,3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5	-7
偿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	-568	-617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5,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	-1,350	-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43	-259,452	-283,27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1	91,661	-6,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	130	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	20,779	1,6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59	68,980	67,3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25	89,759	68,980

三、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38%	0.37%	0.3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3.83%	3.73%
净利差 ¹	1.45%	1.41%	1.51%
净息差 ²	1.56%	1.52%	1.59%
成本收入比 ³	35.76%	35.96%	36.22%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8.78%	8.92%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9.89%	11.43%	11.27%
资本充足率 ⁶	12.63%	13.30%	11.9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⁷	1.35%	1.49%	1.72%
拨备覆盖率 ⁸	162.30%	154.40%	152.24%
贷款拨备率 ⁹	2.19%	2.31%	2.61%

指标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¹⁰	95.28%	93.02%	61.45%
流动性比例（外币） ¹⁰	348.45%	294.76%	354.71%
流动性覆盖率 ¹¹	382.95%	257.89%	251.26%

注 1：按照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计算

注 2：按照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日均余额计算

注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6：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100%

注 8：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注 9：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注 10：流动性比例（人民币）和流动性比例（外币）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注 11：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6,104.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0.80 亿元，增幅 4.8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658.06 亿元，增幅 7.80%；类信贷债权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88.60 亿元，降幅 39.59%；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62.12 亿元，下降 8.7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43.69 亿元，增幅 56.09%；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4.70 亿元，下降 4.75%。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5,353.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56.28 亿元，增幅 6.6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499.85 亿元，增幅 6.30%；类信贷债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69.11 亿元，下降 43.04%；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61.36 亿元，下降 7.93%；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41 亿元，下降 5.36%；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79.14 亿元，增幅 32.51%。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4,397.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81.10 亿元，增幅 8.1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991.88 亿元，增幅 14.29%；类信贷债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64.54 亿元，下降 48.13%；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9.53 亿元，增幅 1.25%；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7.68 亿元，下降 8.54%；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05 亿元，增幅 1.30%。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242	57.58%	861,134	56.09%	812,306	56.42%
贷款损失准备	-20,212	-1.26%	-19,773	-1.29%	-21,168	-1.4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应计利息	2,281	0.14%	2,144	0.14%	2,382	0.1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09,311	56.46%	843,505	54.94%	793,520	55.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13,520	0.84%	22,380	1.46%	39,291	2.73%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506,595	31.46%	476,291	31.02%	425,948	29.59%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034	4.04%	71,246	4.64%	77,382	5.3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58	0.75%	7,789	0.51%	8,230	0.5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549	4.32%	73,019	4.76%	55,105	3.83%
其他资产项目	34,246	2.13%	41,103	2.67%	40,229	2.79%
资产总额	1,610,413	100.00%	1,535,333	100.00%	1,439,705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2.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1.08 亿元，增幅 7.68%。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611.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8.28 亿元，增幅 6.01%。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123.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2.85 亿元，增长 14.08%。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792,303	85.45%	725,629	84.27%	680,353	83.76%
贴现贷款	9,936	1.07%	6,055	0.70%	11,146	1.37%
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125,003	13.48%	129,450	15.03%	120,807	14.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242	100.00%	861,134	100.00%	812,306	100%

(1) 公司贷款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7,923.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6.74 亿元，增幅 9.19%，公司贷款主要投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7,256.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2.76

亿元，增幅 6.65%，公司贷款主要投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6,803.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84.07 亿元，增幅 16.91%，公司贷款主要投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

（2）个人贷款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1,250.0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4.47 亿元，降幅 3.44%。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1,294.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43 亿元，增幅 7.15%。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1,208.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5.82 亿元，增幅 14.81%。

（3）贴现贷款

截至 2025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本行贴现贷款分别为 99.36 亿元、60.55 亿元及 111.46 亿元。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5,065.95 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13 亿元，债权投资 2,455.07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1,969.90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5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4,762.91 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84 亿元，债权投资 2,330.63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1,619.7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6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4,259.48 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61 亿元，债权投资 2,338.05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1,089.6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 亿元。

3、资产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吸收存款百分比核定。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主要用于资金清算与结算。截至 2025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649.46 亿元、711.75 亿元和 773.30 亿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是指本行存放在其他银行机构的存款。截至 2025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121.58 亿元、77.89 亿元和 82.30 亿元。

拆出资金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的资金拆出和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借款。截至 2025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164.34 亿元、290.89 亿元和 267.39 亿元。本行拆出资金的波动属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根据返售协议收购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资产所融出的现金。截至 2025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31.15 亿元、439.30 亿元和 283.66 亿元。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波动属于根据自身流动性管理策略及银行间市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二）负债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14,842.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9.39 亿元，增幅 6.22%，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增长。其中，吸收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39.95 亿元，增幅 7.41%；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364.61 亿元，增幅 15.43%。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13,973.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1.58 亿元，增幅 6.90%，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增长。其中，吸收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868.34 亿元，增幅 11.17%；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982.29 亿元，增幅 71.16%。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13,071.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28.49 亿元，增幅 8.54%，主要是吸收存款、发行同业存单及绿色金融债券增长所致。其中吸收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15.20 亿元，增幅 10.1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97.70 亿元，增幅 15.18%。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总额	928,043	62.53%	864,048	61.84%	777,214	59.47%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16,543	1.11%	13,708	0.98%	10,579	0.8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	136,564	9.20%	161,962	11.59%	225,840	17.2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计利息	877	0.06%	801	0.06%	1,072	0.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246	2.31%	48,917	3.50%	71,812	5.49%
拆入资金	5,385	0.36%	4,588	0.33%	4,439	0.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0	0.16%	2,089	0.15%	2,008	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314	5.01%	54,409	3.89%	64,869	4.96%
应付债券	272,734	18.38%	236,273	16.91%	138,044	10.56%
其他负债项目	13,097	0.88%	10,509	0.75%	11,269	0.86%
负债总额	1,484,243	100.00%	1,397,304	100.00%	1,307,146	100.00%

注 1：其他主要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等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5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652,868	70.35%	635,927	73.60%	586,240	75.43%
其中：活期存款	223,780	24.11%	251,079	29.06%	318,151	40.94%
定期存款	429,088	46.24%	384,848	44.54%	268,089	34.49%
个人存款	275,175	29.65%	228,121	26.40%	190,974	24.57%
其中：活期存款	28,680	3.09%	23,543	2.72%	21,285	2.7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246,495	26.56%	204,578	23.68%	169,689	21.83%
吸收存款总额	928,043	100.00%	864,048	100.00%	777,214	100.00%

2025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9,280.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9.95 亿元，增幅 7.41%。其中，公司存款 6,528.68 亿元，个人存款 2,751.75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8,640.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8.34 亿元，增幅 11.17%。其中，公司存款 6,359.27 亿元，个人存款 2,281.21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7,772.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15.20 亿元，增幅 10.13%。其中，公司存款 5,862.40 亿元，个人存款 1,909.74 亿元。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若干其他负债。

截至 2025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分别为 1,365.64 亿元、1,619.62 亿元及 2,258.40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本行拆入资金分别为 53.85 亿元、45.88 亿元及 44.39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743.14 亿元、544.09 亿元及 648.69 亿元。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波动属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资金运用需求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三）股东权益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股东权益 1,261.7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8.59 亿元，减少主要由于赎回 2020 年发行的 150 亿元永续债。截至 2025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1,129.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16 亿元，增幅 3.02%。未分配利润-229.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88 亿元，主要由于当期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9.07 亿元，永续债分红减少未分配利润 13.50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45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14.0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2.58 亿元，主要

由于公允价值进权益政策性金融债重估储备下降。其他权益工具 129.9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49.97 亿元，主要由于赎回 2020 年发行的 150 亿元永续债。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股东权益 1,380.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70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274.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53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4.54 亿元，永续债分红 13.50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增加 0.51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26.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9 亿元，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进权益政策性金融债和国债重估储备上升。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股东权益为 1,325.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61 亿元，增幅 4.13%。其中，未分配利润-314.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33 亿元，其中归母净利润增加 51.46 亿元，永续债分红 13.50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增加 0.63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11.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82 亿元，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导致。

（四）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2.63%，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3.30%，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2%，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1.92%，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2%，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018	99,388	91,040
一级资本净额	116,022	127,401	119,05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净额	148,109	148,269	125,985
风险加权资产	1,173,129	1,114,455	1,056,7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8.92%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	11.43%	11.27%
资本充足率	12.63%	13.30%	11.92%
杠杆率	6.22%	7.17%	7.29%

二、利润表分析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06 亿元，同比增加 5.49 亿元，增幅 10.25%。2024 年度，本行的净利润为 53.57 亿元，同比增长 4.30%。2023 年度，本行的净利润为 51.36 亿元，同比下降 23.70%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22,572	20,762	20,2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3	2,339	2,227
其他净收入 ¹	2,014	2,674	2,773
营业收入	27,159	25,775	25,275
税金及附加	-430	-442	-453
业务及管理费	-9,712	-9,268	-9,154
信用减值损失	-9,632	-8,613	-7,2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266	-147
其他业务成本	-31	-33	-13
营业支出	-19,826	-18,622	-16,976
营业利润	7,333	7,153	8,2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	289	73
利润总额	7,202	7,442	8,372
所得税费用	-1,296	-2,085	-3,236
净利润	5,906	5,357	5,1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907	5,454	5,146

注 1：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

¹ 发行人 2023 年净利润降幅 23.70%，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一次性转回递延税资产，若还原该因素后，净利润同口径同比增长 4.80%。

损益和其他收益。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25.72 亿元、207.62 亿元及 202.75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3.11%、80.55%及 80.22%。本行利息净收入由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规模、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共同决定。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受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最近三年，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48,834	50,623	50,330
利息支出	-26,262	-29,861	-30,055
利息净收入	22,572	20,762	20,275

2025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225.72 亿元，同比增加 18.10 亿元，增幅 8.72%。202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207.62 亿元，同比增长 2.40%；202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202.75 亿元，同比增长 3.29%。

1、利息收入

2025 年，本行利息收入 488.34 亿元，同比减少 17.89 亿元，降幅 3.53%。2024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506.23 亿元，同比增长 0.58%。2023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503.30 亿元，同比增长 6.15%。

（1）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最大的组成部分，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74.17%、74.74%和 75.31%。2025 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 362.22 亿元，同比减少 16.13 亿元，降幅 4.26%。2025 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平均收益率 3.94%，同比下降 31 个基点，其中公司贷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平均收益率 3.97%，同比下降 29 个基点，个人类贷款平均收益率 4.06%，同比下降 42 个基点。主要由于受 LPR 下行影响，同时本

行积极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加强对普惠、小微等领域支持，导致公司、个人贷款收益率持续下降。2024 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 378.35 亿元，同比减少 0.70 亿元，降幅 0.18%。2023 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 379.05 亿元，同比增加 11.51 亿元，增幅 3.13%。

（2）投资利息收入

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21.58%、20.79%和 19.68%。

2025 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 105.40 亿元，同比增加 0.17 亿元，增幅 0.16%。2024 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 105.23 亿元，同比增长 6.23%，主要由于投资日均规模同比增幅超过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幅度。2023 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 99.06 亿元，同比增长 22.49%，主要因为投资日均规模同比上升所致，平均收益率 3.05%，较 2022 年下降 0.07 个百分点。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生息资产包括存放人民币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1.63%、1.64%和 1.85%。

2025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95 亿元，同比下降 4.45%，平均收益率为 1.23%。2024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8.32 亿元，同比下降 10.54%，平均收益率为 1.42%。2023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9.30 亿元，同比增长 0.98%，平均收益率为 1.39%。

（4）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拆出资金。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2.61%、2.83%和 3.16%。

2025 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2.77 亿元，同比减少 1.56 亿元，降幅 10.89%，主要由于市场流动性较为宽松，市场利率持续走低，

拆出资金同比下降。2024 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4.33 亿元，同比下降 9.82%，主要因为日均规模同比下降。2023 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5.89 亿元，同比下降 3.81%，主要因为日均规模同比下降，平均收益率为 2.56%，较 2022 年上升 0.14 个百分点。

2、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支出包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025 年，本行利息支出 262.62 亿元，同比减少 35.99 亿元，降幅 12.05%，主要由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2024 年，本行利息支出 298.61 亿元，同比减少 0.65%，主要由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2023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300.55 亿元，同比增长 8.17%，主要由于存款规模增长。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62.79%、59.65%和 61.52%。

2025 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64.89 亿元，同比减少 13.23 亿元，降幅 7.43%，主要由于主动降低高利率存款进行成本管控，导致存款成本率下降影响超过存款日均规模上升影响。2024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178.12 亿元，同比减少 3.67%，主要由于主动降低高利率存款进行成本管控，导致存款成本率下降影响超过存款日均规模上升影响。2023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184.90 亿元，同比增长 6.09%，主要由于落实稳存增存措施，持续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公司、零售双向发力，存款日均规模均有提升，平均付息率为 2.39%。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拆入资金。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16.53%、19.08%和 19.98%。

2025 年，本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43.41 亿元，同比减少 13.56 亿元，降幅 23.80%，主要由于统筹考虑资金缺口、流动性管理、付息率等因素调整同业负债规模和结构。2024 年，本行同业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56.97 亿元，同比减少 5.14%，主要由于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2023 年，本行同业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60.06 亿元，同比增长 21.41%，平均付息率为 2.48%。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47.90 亿元、46.45 亿元和 38.55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18.24%、15.56%和 12.83%。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本行代理及受托业务、资产托管业务、担保及承诺业务、咨询及顾问业务等获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3 亿元，同比增加 2.34 亿元，增幅 10.00%。2024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39 亿元，同比增加 1.12 亿元，增幅 5.03%，主要由于聚焦轻资本转型，表外信贷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2023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2.27 亿元，同比下降 10.45%，主要是理财产品规模下降。

（三）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合计分别为 97.12 亿元、92.68 亿元和 91.54 亿元。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5.76%、35.96%和 36.22%。202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97.12 亿元，同比增加 4.44 亿元，增幅 4.79%，其中，员工成本同比增加 2.40 亿元，业务运营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0.77 亿元，折旧与摊销同比增加 1.27 亿元。2024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92.68 亿元，同比增加 1.25%，其中，员工成本同比增加 1.84 亿元，增幅 3.44%，业务运营及管理费同比减少 0.01 亿元，折旧与摊销同比减少 0.69 亿元。2023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91.54 亿元，同比增长 1.69%，其中员工成本同比下降 0.22%，业务运营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2.54%，折旧与摊销同比增长 7.01%。

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5,766	5,526	5,342
业务运营及管理费	2,179	2,102	2,10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折旧与摊销	1,767	1,640	1,709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9,712	9,268	9,154

（四）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96.32 亿元、86.13 亿元和 72.09 亿元。2025 年，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 96.32 亿元，同比增长 11.83%，主要由于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和拨备计提力度。2024 年，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 86.13 亿元，同比增长 19.48%。2023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72.09 亿元，同比下降 8.08%，主要由于不良资产下迁、核销规模同比下降。

（五）所得税费用

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96 亿元、20.85 亿元和 32.36 亿元。2025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 12.96 亿元，同比减少 37.84%。2024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 20.85 亿元，同比减少 35.57%。2023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 32.36 亿元，主要是消化 2024 年到期的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净增加额、类信贷投资净减少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73.09 亿元、1,635.19 亿元及 2,017.86 亿元，其中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427.21 亿元、449.78 亿元及 447.85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22.33 亿元、1,944.58 亿元及 1,571.32 亿元，其中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93.88 亿元、228.58 亿元及 242.53 亿元。

202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76 亿元，同比增加 560.15 亿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39 亿元，同比减少 755.93 亿

元, 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现金流出增加。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6.54 亿元, 净流入同比减少 24.18 亿元, 主要是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769.36 亿元、3,892.45 亿元及 3,294.41 亿元, 其中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分别为 6,657.46 亿元、3,777.95 亿元及 3,212.11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163.29 亿元、4,293.18 亿元及 3,657.49 亿元, 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153.34 亿元、4,283.13 亿元及 3,651.01 亿元。

2025 年,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3.93 亿元, 同比增加 6.80 亿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0.73 亿元, 同比减少 37.65 亿元, 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等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3.08 亿元, 净流出同比减少 249.78 亿元, 主要是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803.54 亿元、3,511.13 亿元及 2,763.54 亿元, 其中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03.54 亿元、3,511.13 亿元及 2,763.54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656.43 亿元、2,594.52 亿元及 2,832.74 亿元, 其中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86.84 亿元、2,575.29 亿元及 2,813.00 亿元。

2025 年,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11 亿元, 同比减少 769.50 亿元, 主要由于赎回永续债等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916.61 亿元，同比增加 985.81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等现金流入增加。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20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248.42 亿元，主要是本年偿还债务证券所致。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七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的资产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本行资本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二）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权益科目；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四）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五）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11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1,610,413	1,621,413
负债总额	1,484,243	1,484,243
股东权益合计	126,170	137,17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018	103,018
一级资本净额	116,022	127,022
资本净额	148,109	159,109
风险加权资产	1,173,129	1,173,1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	10.83%
资本充足率（%）	12.63%	13.56%

注：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口径计算。

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目前，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如下：

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80 亿元 5+N 年期的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简称：21 恒丰银行永续债，债券代码：2120064），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票面利率 4.75%，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 亿元 5+N 年期的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简称：22 恒丰银行永续债，债券代码：2228031），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票面利率 4.55%，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75 亿元 3 年期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3 恒丰银行绿色金融债 01，债券代码：2328015），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票面利率 2.83%，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0 亿元 5+5 年期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24 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 01，债券代码：232480003），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5 日，票面利率 3.00%，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 亿元 5+5 年期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24 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 02，债券代码：232400025），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9 日，票面利率 2.32%，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0 亿元 3 年期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4 恒丰银行债 01，债券代码：212480019），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票面利率 1.99%，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20 亿元 3 年期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5 恒丰银行债 01，债券代码：212580004），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票面利率 2.05%，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30 亿元 3 年期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5 恒丰银行债 02，债券代码：212580012），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票面利率 1.82%，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20 亿元 5+5 年期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25 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 01，债券代码：232580041.IB），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票面利率 2.35%，每年付息一次。

第八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国内困难挑战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跃上 140 万亿元新台阶，同比增长 5.0%；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是 52.0%、15.3%、32.7%。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绿色转型展现新面貌，民生改善取得新成效，安全保障实现新进步。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保持支出强度，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供需两端激发消费潜力。聚焦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持续加强民生保障。积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全流程管理，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有序出清并实质转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执行好存量货币政策的基础上，及时推出新的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下调政策利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促进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统计和考核评价制度。金融市场保持稳定运行，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持续收敛，高水平开放稳步拓展，金融管理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为经济稳定增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监管政策推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取得重大进展，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积极支持融资平台经营性金融债务接续置换重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走深走实。金融监管法治加快健全，强监管严监管氛

围逐步形成。综合施策引领行业改革转型，加力推动银行业提质增效。

2025 年度，银行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总资产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截至 202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全年商业银行（法人口径）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拨备覆盖率为 205.21%；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46%。

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0 年，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III（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 1 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2021 年以来，随着负面冲击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美国、欧元区及英国很有可能取消对银行分红派息的保护，恢复银行分红和回购股票的操作。部分国家将相继推进巴塞尔III（最终版）相关政策、基准利率改革等监管政策。此外，各国保护主义倾向加剧，针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2023 年以来，各国延续强监管态势，陆续出台众多监管条例，对资本要求、风险处置、数字科技、数据披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 年以来，美欧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大幅加息，其负面效果逐渐显现，一些金融机构经营压力加大，风险加快暴露。2023 年 3 月以来，硅谷银行、瑞士信贷等欧美银行相继爆发风险事件，对全球金融市场都造成冲击，引起全球高度关注。在全球流动性趋紧的背景下，海外银行业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管理压力更加突出，对其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体系和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2018 年 4 月，原银监会与原保监会合并，原银保监会正式挂牌，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正式挂牌。

在原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

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也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二）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	1,949,308	44.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	712,539	16.1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	612,909	13.9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7	566,353	12.8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5	573,931	13.0
总计	4,800,100	100.0	4,415,041	1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3.9%和 44.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

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2%和 16.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7%和 13.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7%和 12.8%。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5%和 13.0%。

（三）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我国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和金融风险防范“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专业性。中小金融机构做精做专主业，强化属地经营，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

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原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4、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

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4,98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关注类贷款余额 48,458 亿元。下表列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民营 银行	农村商业 银行	外资 银行	商业银行 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15,049	5,348	6,163	228	8,065	131	34,984
不良贷款率 (%)	1.22	1.21	1.82	1.68	2.72	0.97	1.5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原中国银监会自 2009 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 号）。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

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 50%，分别为 0.125%、0.25%、0.375%、0.5%和 0.75%。截至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5 家城市商业银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 年 2 月 18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 年 10 月 26 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资本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 5%、6%和 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 2.5%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本行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作为 12 家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贷款和垫款总额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达 16,104.13 亿元、9,272.42 亿元和 9,280.43 亿元，均位居国内商业银行前列。

截至 2025 年末，恒丰银行已在山东、江苏、浙江、上海和北京等全国 15 个省（市）设立了 59 家分行（包括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在上海设立资金运营中心、私人银行部两家专营机构。在青岛发起设立 1 家理财子公司。机构主要分布在北上广深、长三角及沿长江、黄河经济带、环渤海经济带等经济发达地区。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金融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坚定践行“1476”转型发展策略，聚焦打赢打好“五大攻坚战”，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客群建设、稳存增存和资产结构优化等核心工作，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综合金融服务。客群建设方面，通过生态圈构建、场景化营销、数据驱动精准服务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客户价值贡献与黏性双提升。2025 年末，本行对公客户总数较上年增长 1.62 万户，增幅达 16.68%，客户基础持续夯实。稳存增存方面，坚持存款立行根本理念，不断深化综合经营，聚焦重点客群和重点产品，建立完善稳存增存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存款结构优化及量价平衡。2025 年末，本行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不含保险）达 6,349.45 亿元，较上年新增 211.55 亿元，人民币对公存款付息率（不含保险）大幅下降 41BP。资产结构优化方面，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对深海空天、储能、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行业的研究和支持，精准滴灌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等国家重点领域，全力支持山东省深化新旧动能转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战略部署，信贷资源向绿色金融、专精特新、产业升级等领域倾

斜。2025 年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增至 7,906.10 亿元，较上年增长 673.84 亿元，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显著增强。

2、机构金融业务

本行立足政府机构金融需求，积极争取资格资质、强化财金联动、丰富场景生态、加力服务民生，持续提升机构客户金融服务水平。2025 年，本行获得财政、住建、社保、政法等领域资格资质 124 个，总量达 722 个；强化财金联动，加大地方债投资力度，全年公开承销地方债 489 亿元，山东债承销规模连续 3 年保持股份制银行首位；累计中标地方国库定期存款、社保基金存款 486 亿元；持续优化“恒易管”企业级资金监管平台，服务商品房预售、农民工工资、环卫工工资、政法财物管理等资金监管场景，全年投产 63 个项目，有效满足政府资金监管业务需求；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2025 年末，本行机构贷款余额 63.70 亿元，较年初增加 9.15 亿元。机构存款余额 1,3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3 亿元；机构客户 8,474 户，较年初增加 1,081 户。

3、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全力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聚焦产业园区、科创企业、供应链上下游等重点客群，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快完善普惠金融产品体系，大力推进普惠业务数智化转型，着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努力实现“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打造普惠金融“便利银行”、小微企业“伙伴银行”。2025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10.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9.05 亿元，增幅 38.23%。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40.06 亿元，增幅 7.71%，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客户数 5.81 万户，平均投放利率 3.4%。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两确保、三提升”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扎实开展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健全涉农信贷产品体系，因地制宜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助力乡村全面振兴。2025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286.96 亿元，增幅 9.43%，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57.32 亿元，增幅 19.15%，全面达成监管要求。

4、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赋能轻资本转型，服务打造对外开放新天地，构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全方位助力企业提质发展。2025 年末，全行交易银行业务净收入 14.07 亿元，同比增长 17.15%；票证函业务规模达 1,103.32 亿元，同比增长 33.72%。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部署，以国际业务赋能开放新格局，全年国际结算量达 1,302.72 亿元，同比增长 11.94%，跨境人民币业务量达 487.90 亿元，同比增长 21.00%。精准布局全球代理行渠道网络，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广度和深度，全行建押代理行渠道总量超 600 余家，覆盖全球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运用跨境金融产品为企业“出海”提供全流程支撑，跨境投融资规模超 150 亿元。立足山东区域资源禀赋，精准支持山东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鲁贸贷”投放金额达 3.50 亿元。锚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提升重点行业产业链合作深度，运用多元化供应链金融产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注入金融活水，新增供应链客户 3,061 户，累计投放 184.40 亿元。创新现金管理场景，充分发挥平台类、集团类等重点企业在投资赎回、备付金充值等场景优势，深度融入文旅产业升级和民生服务优化等多元领域，打造集账户分类、资金收付管一体化的数字化服务方案，全年现金管理结算量达 3.91 万亿。深化产品创新应用，成功发行 2025 年贸易金融资产支持票据，落地国内保理资产的跨行再保理转卖业务，以金融创新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5、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聚焦“五大攻坚战”，充分发挥投行产品轻资本拓客与品牌建设功能优势，提升对公 FPA 总量与价值。2025 年，本行实现投资银行非息收入 4 亿元左右，FPA 余额超 2,700 亿元。稳步推动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增长，银行间市场排名同比提升 4 个名次。聚焦“五篇大文章”及重点领域综合服务，落地科创债、绿色债、三农债、稳增长扩投资债等合计规模 86 亿元。敏捷响应大政方针，突破消金 ABN 提振消费，投放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促进建立资本市场稳定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开展资产流转业务，落地江苏区域首单银团债权余额转让，顺利重启信贷资产证券化并发行微小企业贷款支持证券，优化资源配置。广泛探索业务创新，承销落地全国首单浮动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全国首单农商行科技创新债券、首单银行间市场建筑业永续类科创债券、湖南区域首单科技创新债券等，成功撮合全国首单非金融企业美元计价的玉兰债、全国首单区县级企业玉兰债、

山东省首单玉兰债。

6、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聚焦创利创收与产品转型，严格遵循监管导向，持续推进理财子公司发展壮大，加快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理财子公司锚定“您身边的安心理财专家”发展愿景，建立起“恒仁、恒盈、恒智、恒信、恒惠”五大系列产品架构，以专业投研能力、多元化产品和定制化服务助力财富规范积累，2025 年末，管理理财产品规模 2,333.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14.53 亿元。累计获得“金牛奖”“金贝奖”等 16 个行业奖项。持续强化渠道拓展，延展服务覆盖面，2025 年末，新落地国有行、股份制行等 6 家代销机构，系统内外部客户超 155 万户，服务半径持续延展。持续强化投研建设，搭建完善产品谱系，提升理财客群获得感，推出“恒仁德信（夕阳守护）”慈善理财，募集资金 1 亿元，并以投资者名义通过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捐款 7.7 万元。

（二）零售金融

1、个人客户经营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聚焦岁享、代发、私行等重点客群建设，深入推进分层分群精细化经营，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的服务理念，发布“月恒岁享”养老金融品牌，深化岁享客群服务体系建设。2025 年，荣获《零售银行》“银发客群奖”、财视中国“年度养老金融社会责任奖”等多项荣誉。聚焦客户金融需求，明确差异化经营策略，强化长尾客群经营，深度挖掘存量客群价值，搭建“专属客户经理+专业产品经理+N 个协助管户人员”的综合服务机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2025 年末，本行零售客户总数(含网贷客户)1,588.4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21.63 万户，增幅 16.21%。

2、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内需、促消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高效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充分激发消费潜力。加大政策、产品、数据、系统等赋能，推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5 年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含信用卡）1,042.47 亿元，增幅 2.28%。增强客户拓展质效，做好交叉营

销和联动获客，客户综合价值贡献显著提升。持续完善数字风控体系建设，投产上线智能催收助手，有序开展金融纾困，风险合规能力持续提升，2025 年末，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 1.39%，较同期下降 0.14 个百分点。

3、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围绕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优化产品供应策略，按照“优选产品、精准匹配、专业服务”的思路，提升投资类产品研发、遴选能力，搭建全类型、多策略产品货架。根据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实现客户与银行的双赢。零售存款方面，2025 年末，本行零售存款余额 2,72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6.43 亿元，增幅 21.19%，人民币存款付息率较上年末下降 30BP，实现量质齐升。代销业务方面，加强与头部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资管公司等机构合作，2025 年末，新准入合作机构 19 家，本行代销产品余额 1,274.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54 亿元，增幅 8.10%。

4、借记卡、信用卡业务

借记卡方面，丰富银行卡产品矩阵，推出蛇年生肖卡、城市主题卡等借记卡产品，2025 年末，本行新发行借记卡 50.05 万张。上线借记卡线上申卡功能，支持客户定制卡面，客户可线上申请生肖卡、城市主题卡等热门产品，升级客户用卡体验。开展第三方支付“首绑有礼”活动，带动绑卡量快速增长。2025 年末，借记卡新增第三方支付绑卡量 128.32 万张，同比增长 52.87%。

信用卡方面，回归业务本源，落实金融政治性、人民性要求，以提供普惠、安全、便利的支付服务为目标，稳健开展信用卡业务。聚焦加油、餐饮、出行、以旧换新等消费场景开展满减和提振消费活动，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建立“调查复盘+归因溯源+整改提升”长效闭环工作机制，有效提高消保质效。

5、私人银行业务

围绕客户“人、家、企、社”提供一站式财富解决方案，搭建和优化客户金融及非金融服务体系。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养老金融践行财富向善，推出养老金融主题慈善理财，产品实现超额收益，善款以客户名义捐赠至“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投向乡村助老、社区养老等民生领域。搭建涵盖理财、

基金、保险、资管等全品类的产品货架，2025 年落地首单家庭服务信托业务，构建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和家庭服务信托为一体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体系。优化私行客户权益体系，完善恒享医养、自在出行、惠享生活、优越文娱、凌云教育和财智法税的“六大权益俱乐部”，深化凌云志、优越荟、财智界和活力派四大私享沙龙品牌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渠道，打造“非遗档案”“投顾话财富”等专栏，深度融合文化遗产与财富传承服务内涵。2025 年末，荣获 21 世纪经济报道“2025 年度优秀私人银行”奖、普益标准第五届金誉奖“卓越私人银行”奖。

（三）同业金融

1、同业金融业务

本行以打造同业客户专业化经营为主线，全面夯实客户基础，调结构、降成本，提升营销、投资、交易能力，努力打造轻资本、快流转、多产品的同业业务新体系。与主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入。同业负债方面，精准研判市场利率趋势，科学统筹定价，动态调整负债久期结构，压降成本，人民币同业存单存款付息率较去年下降 43BP，进一步缩小了同业存单一级市场发行价格与头部银行差距。2025 年，本行发行两期普通金融债共 250 亿元、一期二级资本债 120 亿元，市场反响热烈，认购家数 235 家。同业对本行授信突破万亿元，较年初增长近 2,400 亿元，增长率近 30%，合作基础持续夯实。票据业务方面，优化“e 票通”在线贴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票据结算及融资体验，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研判票据市场走势，积极参与市场交易，持续打造恒丰票据品牌，全年票据交易量近 6,000 亿元。

2、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稳健经营、服务实体，不断增强投资交易能力，提升经营效益，强化风险防控，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支持实体经济本源。债券投资方面，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敏捷把握市场机会，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和久期，投资收益率持续跑赢市场业绩基准。交易业务方面，充分发挥做市商职能，并强化量化交易能力，高效开展自动化做市，为市场提供有效流动性支持。逐步补齐资质短板，取得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

格，成功落地首笔套期保值交易，风险管理基石进一步夯实。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上线投研平台，推进数字化场景建设，赋能业务水平不断提高。2025 年，现券买卖交易量 7.11 万亿元，其中自动化交易 1.31 万亿元；债券做市成交 3.14 万亿元，其中自动化做市成交 0.57 万亿元，农发债做市支持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国开债、农发债承销 675 亿元、342 亿元，规模较去年分别增长 25%、24%；外汇交易量 755.85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17%，其中做市交易 287.28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29%；贵金属自营交易量 166.28 亿元、较去年增长 23%。2025 年，获外汇交易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优秀外币对会员”，上海清算所“优秀发行人（商业银行金融债-普通金融债）”“债券自营清算优秀奖”“优秀‘政金清发’参与者（正回购业务）”，三大政策性银行“优秀做市机构”“优秀承销商”等多项荣誉。

3、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托管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托管产品结构显著优化，公募基金托管业务提速增长，着力布局权益类公募基金，推动资产托管业务稳健合规发展。2025 年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再创新高，达 1,976.61 亿元，较去年增长 12%；公募基金托管产品数量达到 89 只，较去年增长 13%；公募基金托管收入 1.16 亿元，较去年增长 4%；公募基金托管收入占比 39%，业务结构调整效果明显。落地首单 ETF-FOF 公募基金，丰富了公募基金托管产品。科技赋能托管业务发展，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探索和丰富数字应用场景，开启由工具类系统向引导类系统的迭代进程。在“2025 东方财富风云榜”荣获“年度成长托管银行”。

（四）渠道与服务

1、物理网点

2025 年末，本行营业网点共计 365 个，包括 59 家分行营业部（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306 家支行及以下机构。在特色网点建设方面，本行着力打造特色标杆网点，制定适老化网点建设方案及配置规范，提升岁享客群体验。同时，本行深化推进智慧化网点建设，通过引入智能设备、优化服务流程、搭建场景化服务生态，完成部分网点智慧化升级改造。为进一步提升渠道效能，本行启动零售数字化经营项目，协同线上线下多渠道，构建客户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体系，

以系统化运营驱动网点产能实现新突破。

2、手机银行

锚定科技引领方向，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筑牢手机银行服务与创新的坚实底座。2025 年，手机银行持续夯实基础金融服务能力，上线结汇购汇、新版手机盾、高风险环境监测等功能，提升基础业务的安全性及便捷度。积极拓展非金融生态场景，深化客户互动与触达方式，通过客户调研、使用评价等场景设计，增强客户连接活跃度。优化核心界面与客户旅程，以数据化视图辅助客户管理资产，显著改善用户操作体验。实现多平台功能协同，补齐鸿蒙版本核心功能，服务边界进一步延伸。2025 年，手机银行获得金鼎奖“年度最佳零售银行数字化运营创新奖”等荣誉，社会认可度与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2025 年末，手机银行用户达 417.1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9.54 万户，增幅 13.48%。

3、远程银行

聚焦客户体验巩固提升、外呼经营渠道协同、数智系统精准迭代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远程银行便捷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2025 年末，关键运营指标稳中有升，远程银行电话接通率 96.40%，客户满意度 99.57%。同时，充分发挥远程银行线上渠道触客优势，累计外呼触达客户 330 万户，持续提升客户经营服务质效。

4、网点智能渠道

2025 年，智慧柜员机渠道新上线非柜面限额维护、人脸识别提示等功能，强化了风险管控，业务功能达到 135 种。不断丰富新移动平台渠道业务功能，持续进行适老化改造，服务场景达 21 个；通过优化开户业务流程，精简远程视频核实话术，实现开户业务平均办理时间缩短至 5 分钟以内，提高业务办理效率。2025 年末，智能渠道开卡量占全渠道开卡量的 92.67%，全面支持业务发展。

（五）金融科技

本行全力推进金融科技战略规划、数据战略实施规划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执行，做好“五篇大文章”，为赋能全行经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保障。2025 年，本行网络数据安全治理水平持续加强，系统运行安全稳定，科技底座进一步

夯实，连续四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科技发展奖”。2025 年，本行科技投入约 1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5%。

创新及应用研发方面，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创新业务模式、做大做优客群、完善风控体系等领域，持续赋能全行业务发展。手机银行完成从 4.0 到 6.0 的重大版本升级，显著提升了线上业务的丰富度和线上服务的便捷性。丰秘作为全行高频协同平台，日活跃用户占比超 80%，注册用户达 1.5 万余人，入选山东好品金融数字金融产品。上线首个自营线上消费贷产品“恒银 e 贷”，首笔人民币对公钱包自动兑回业务落地苏州分行。“恒易管”项目打造资金监管平台建设，向分行开放标准化、规范化、场景化的 API 接口，三年累计带动资金监管和财政业务存款日均超 200 亿元。“数字普惠”项目打造数字信贷综合服务系统，与互联网头部平台、分行特色场景平台对接，采用标准化模式及技术接口，实现流程复制及场景快速接入。形成了全行反诈技防基础能力、外联第三方服务能力，智能渠道服务能力，三位一体的集约管理能力。“智能风控”项目全面搭建零售智能风控平台并有序推进对公业务信用风险及投资业务市场风险智能化建设，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投资业务上建设了覆盖全市场的债券评级及预警模型。小微评级模型应用于普惠业务场景，精准洞察客户与获取客户，提高客户转化率。

业务连续性方面，本行已连续 3 年以“零不符合”顺利通过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国际认证，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已连续七年（2019—2025 年）保持 99.99% 以上。2025 年，本行信息系统生产运行整体平稳，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

网络和数据安全方面，本行首次获得“金融网络安全能力成熟度”L4（优秀）级评价，网络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在 2025 年“泰山杯”山东省网络安全职业技能竞赛中，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取得优异成绩。2025 年，本行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态势稳定，未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

第十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有股东 57 家，总股本 111,209,629,836 股。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本行股权托管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37,548,017	46.6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45,000,000,000	40.46%
3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36,360,308	3.00%
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6,323,149	2.35%
5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7,538,747	2.07%
6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2,335,616	0.85%
7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2,350,587	0.83%
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999,999	0.36%
9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217,700	0.33%
10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100,000	0.28%
合计			108,036,774,123	97.15%

1、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资管公司”）持有本行 51,837,548,017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46.61%，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山东省资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96.60 亿元人民币，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无一致行动人。山东省资管公司具有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

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本行 45,000,000,000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40.46%，为本行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主要子公司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百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2010 年 12 月	80.00	100%	100%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2011 年 9 月	113.30	100%	100%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2011 年 9 月	200.00	40%	40%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2022 年 8 月	2,000.00	100%	100%

1、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办事处云江大道 1170 号，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为镇江市场中开发区新扬村（新扬北路 16 号），注册资本为 1.133 亿元。

3、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86 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4、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1 栋 27-28 层，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本行持股 100%。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辛树人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66 年
白雨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82 年
李维安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杨小蕾	独立董事	女	1960 年
王伟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苏文力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符懋赞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赵子坤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年
侯振凯	非执行董事	男	1982 年
张建军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 年
王桂娟	非执行董事	女	1975 年
张旭艳	非执行董事	女	1982 年
郑现中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67 年
韩靖文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0 年
房毅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1971 年
毕国器	副行长	男	1978 年
杨立斌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男	1973 年
侯本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 年
付巍	首席风险官	男	1972 年
徐彤	首席信息官	男	1968 年

辛树人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自 2023 年 1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自 2023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统计研究处副处长、调查统计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厅局级）；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局长（副厅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山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山东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

员。2023 年 1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

白雨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25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 2025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流动性管理高级财务经理。2015 年 7 月，加入恒丰银行，历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筹建组组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经理师（FRM）等资格。

李维安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天津财经大学校长，现任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自 2023 年 7 月起兼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后获日本庆应大学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杨小蕾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为中信集团）下属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华尔街达维律师事务所外国临时律师、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已退休。自 2022 年 3 月起兼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

王伟 独立董事

自 2025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曾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项目的负责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1995 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苏文力 独立董事

自 2025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应用处副处长、处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第二分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在职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

符懋赞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美国纽约化学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外汇及外汇远期交易主管、美国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资金市场东南亚地区主管、奥地利信贷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行长兼资金主管、富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及资金业务董事总经理、大华银行（泰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大华银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亚洲影响力投资基金董事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第一届市场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侨界专业人士联谊会名誉顾问，中国新加坡商会北京总会和上海分会顾问。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房地产管理理学学士荣誉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在新华社主办的 2020“沪上金融家”评选中，荣膺“沪上金融行业创新人物”，于 2023 年被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白玉兰纪念奖”。

赵子坤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等职务。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2019 年 12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侯振凯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风险合规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基金管理部）部长。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法律事务部）部长，兼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

张建军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高级副经理，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资产管理二组组长，资本运营部/汇金资管公司风险管理处处长等职务。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2002 年 4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商学硕士学位。

王桂娟 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4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外国财政研究室副主任，财政部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一级调研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专职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期间曾在美国斯坦福大学作访问学者，挂职担任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副局长。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

张旭艳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高级副经理，股权管理一部高级副经理，现任股权管理一部建行股权管理处处长。期间，2013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郑现中 党委委员、副行长

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滨州市中心支局局长，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局长。2018 年 11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山东财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韩靖文 党委委员、副行长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25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山东省国资委人事教育处（外事处）副处长，人事处副处长、处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山东能源集团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 年 9 月，加入恒丰银行，历任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等职称。

房毅 党委委员、副行长

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党委委员，自 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和平支行工作。2005 年 11 月，加入恒丰银行，历任济南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成都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获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毕国器 副行长

自 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08 年 2 月，加入恒丰银行，历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政协山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政协第十五届济南市委员会常务委员。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等资格。

杨立斌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首席财务官，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

自 2026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财部政策制度处副处长、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总行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援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财务局副局长。2019 年 12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

侯本旗 董事会秘书

自 2023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青岛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平安金融壹账通零售业务总裁。2018 年 10 月，加入恒丰银行，曾任人力资源总监。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副研究员职称。

付巍 首席风险官

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内审直属局副局长；平安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职称。

徐彤 首席信息官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首席运营官，自 2023 年 2 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武汉开发中心副主任（高级经理级）、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数据中心主任（总行部门副总经理），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事业群总裁。2019 年 11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武汉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一）主要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大力支持下,全力推进市场化改革工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不良贷款率不断改善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恒丰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宏观经济波动及部分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对该行业务运营、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带来压力,零售业务基础有待夯实、业务结构有待优化、业务规模扩大对资本补充形成持续压力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和山东省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二）正面

1、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业务区域覆盖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和中西部等重点城市,在国内金融体系中具有一定重要性。

2、山东金融资产、中央汇金分别为第一、二大股东,该行在资本补充、风险化解等方面得到中央政府和山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3、推进市场化改革工作,规范和梳理股权关系,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4、强化风险管理,保持较大不良处置力度,不良贷款率持续改善。

（三）关注

1、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

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2、宏观经济波动及部分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对该行资产质量造成压力，需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业务经营、盈利水平及资产质量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3、零售业务基础仍有待夯实，对市场资金有一定依赖，金融投资中类信贷债权资产仍存在一定压降空间，整体业务结构有待持续优化。

4、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本补充形成持续压力。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了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第十六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p>发行人</p>	<p>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p> <p>法定代表人：辛树人</p> <p>联系人：侯沛沛、赵竞超、谢可馨</p> <p>电 话：0531-59666666</p> <p>传 真：0531-59666080</p> <p>邮政编码：250012</p>
<p>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p> <p>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p> <p>法定代表人：张佑君</p> <p>联系人：聂磊、陈莹娟、王超、朱峭峭、杨伊晨、王瑰琪、许玥、王传正、祁继华、胡富捷、许明馨、夏恩民、曾移楠、康雅然、王新博、闫星宇、奚蕊</p> <p>联系电话：010-60838888</p> <p>传 真：010-60833504</p> <p>邮政编码：100026</p>
<p>牵头主承销商</p>	<p>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p>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p>

	<p>层</p> <p>法定代表人：陈亮</p> <p>联系人：李彬楠、祝境延、吕苏、祝晓飞、何渊、童小栢、谭乃中、王雅欣、朱晨悦</p> <p>联系电话：010-65051166</p> <p>传 真：010-65051156</p> <p>邮政编码：100004</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p> <p>法定代表人：葛海蛟</p> <p>联系人：谢荟荃</p> <p>联系电话：010-66595038</p> <p>传 真：010-66594337</p> <p>邮政编码：100818</p> <p>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p> <p>法定代表人：郑国雨</p> <p>联系人：郑亚荣</p> <p>联系电话：010-68857439</p> <p>传 真：010-68857394</p>

邮政编码：1008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 1 号楼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刘鹏程

联系电话：0531-81758839

传 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2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白莲泾路 29 号楼浦发银行大厦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琳

联系电话：0531-66677761

传 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1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马文倩

联系电话：0531-86951536

传 真：0531-86951536

邮政编码：1000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杨滨嘉

联系电话：010-85237137

传 真：010-85238343

邮政编码：10000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程金玉、闫胤丞

联系电话：0531-66573942、0531-66576955

传 真：0531-66576799

邮编：25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胡灏楠、陈子彦

联系电话：010-56052265

传 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刘思语、王雅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 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恒奥中心大厦 C 座 6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杨亚飞、张颖锋、许雁、万博宇、徐宗瑜

联系电话：010-88085973

传 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p>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p> <p>法定代表人：王苏望</p> <p>联系人：刘健、杨馥嫣、牟馨玉</p> <p>联系电话：010-57839085</p> <p>传 真：010-83321453</p> <p>邮政编码：100034</p>
<p>承销团其他成员</p>	<p>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p> <p>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p> <p>法定代表人：葛仁余</p> <p>联系人：邹红、韦忠颂、杨昊佼</p> <p>联系电话：0519-88114638，025-58581435</p> <p>传 真：0519-88102020</p> <p>邮政编码：213000</p>
<p>信用评级机构</p>	<p>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p> <p>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p> <p>法定代表人：岳志岗</p> <p>联系人：高超、姚曳</p>

	<p>联系电话：010-66428877</p> <p>传 真：010-66426100</p> <p>邮政编码：100010</p>
律师事务所	<p>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p>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p> <p>负责人：王玲</p> <p>联系人：胡喆</p> <p>联系电话：021-24126068</p> <p>传 真：021-24126068</p> <p>邮政编码：100000</p>
审计机构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p> <p>联系人：王玮</p> <p>联系电话：86(10)6533 2660</p> <p>传 真：86(10)6533 8800</p> <p>邮政编码：200021</p> <p>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p> <p>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p> <p>联系人：黄艾舟、唐莹慧</p> <p>联系电话：010-85085000</p> <p>传 真：010-85185111</p> <p>邮政编码：100738</p>
<p>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p>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p> <p>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p> <p>法定代表人：马贱阳</p> <p>联系人：谢晨燕</p> <p>联系电话：021-23198708</p> <p>传 真：021-63326661</p> <p>邮政编码：200010</p>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578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
- 3、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4、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5、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及议案；
- 9、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及议案。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人：侯沛沛、赵竞超、谢可馨

电 话：0531-59666666

传 真：0531-59666080

邮政编码：250012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